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一九年七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天津分所 电话: (86-20) 5990-1302
电话: (86-22) 5990-1301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10
电话: (86-532) 6869-5000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1
电话: (86-28) 6739-8000

www.junhe.com

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致远互联”）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交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下发《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44 号）（以下简称《反馈问题（二）》），本所现就《反馈问题（二）》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第12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反馈问题 1 关于向经销商进行担保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接受担保的经销商均与公司签订了年度合作协议。报告期内，来自接受担保的经销商各期收入金额为 1,251.50 万元、1,675.88 万元和 1,680.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34%、3.59%和 2.91%，占比较小。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来自接受担保的经销商各期收入占报告期内经销商收入金额的比重；（2）上述客户的退货原因。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为经销商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是否为行业惯常做法；（2）为注册地在不同地点的经销商的就同一笔银行借款进行担保的原因、背景情况；（3）今后发行人是否还计划为经销商借款进行担保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财务资助。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对经销商银行贷款进行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应内部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上述担保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对经销商银行贷款进行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应内部程序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分销商融资项目合作协议》，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为公司的经销商提供 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为经销商的信贷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及保证金质押担保，同时徐石提供保证担保，合同期限为 2 年。该合同已于 2017 年履行完毕。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前述《分销商融资项目合作协议》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履行的类似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从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贷款并接受公司提供担保的经销商共有 30 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经销商向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借款 1,136 万元，公司为该等经销商借款提供保证金

质押担保金额为 1,023.90 万元，其中包括为不同经销商贷款提供的 623.90 万元质押担保金，以及根据上述《分销商融资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在经销商借款余额的总和达到 1,000 万时提供的 400 万质押担保金；除上述已履行完毕的经销商贷款担保事项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的经销商贷款担保。报告期内接受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的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贷款金额	担保情况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武汉友达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6/1/4	2017/1/4	否
2	上海用诚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3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6/1/8	2017/1/8	否
3	上海致拓软件有限公司	3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6/1/11	2017/1/11	否
4	厦门智合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6/1/11	2017/1/11	否
5	云南科瑞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5.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6/1/12	2017/1/12	否
6	福州拓维计算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6/1/12	2017/1/12	否
7	廊坊市蓝拓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50.00	保证金质押担保	2016/1/4	2017/1/4	否
8	北京新龙嘉盛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保证金质押担保	2016/2/2	2017/2/2	否
9	重庆长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保证金质押担保	2016/3/3	2017/3/3	否
10	昆明迅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0.00	保证金质押担保	2016/3/8	2017/3/8	否
11	唐山为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	保证金质押担保	2016/3/8	2017/3/8	否
12	辽宁惠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¹	30.00	保证金质押担保	2016/3/8	2017/3/8	否
13	上海用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保证金质押担保	2016/3/8	2017/3/8	否
14	临沂科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00	保证金质押担保	2016/3/8	2017/3/8	否
15	邯郸市友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	保证金质押担保	2016/3/8	2017/3/8	否

¹ “辽宁惠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盘锦惠友软件有限公司”。

序号	经销商名称	贷款金额	担保情况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6	赣州通友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保证金质押担保	2016/3/8	2017/3/8	否
17	上海圣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6/3/8	2017/3/8	否
18	上海企通软件有限公司	3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6/3/8	2017/3/8	否
19	宜昌金铭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保证金质押担保	2016/3/11	2017/3/11	否
20	内蒙古腾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保证金质押担保	2016/3/11	2017/3/11	否
21	邯郸市丛台易维软件有限公司	18.00	保证金质押担保	2016/3/11	2017/3/11	否
22	深圳市欧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6/3/16	2017/3/16	否
23	日照远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0	保证金质押担保	2016/3/25	2017/3/25	否
24	四川凤凰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6/3/25	2017/3/25	否
25	天津益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60.00	保证金质押担保	2016/3/25	2017/3/25	否
26	锡林浩特市联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保证金质押担保	2016/3/29	2017/3/29	否
27	张家口东辉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40.00	保证金质押担保	2016/3/25	2017/3/25	否
28	保定市英诺软件有限公司	20.00	保证金质押担保	2016/4/8	2017/4/8	否
29	云南科瑞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5.00	保证金质押担保	2016/4/27	2017/4/27	否
30	上海坤迪软件信息有限公司	3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6/4/28	2017/4/28	否
31	深圳市欧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	保证金质押担保	2016/5/27	2017/5/27	否
32	北京南社村软件有限公司	4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6/5/27	2017/5/27	否
合计		1,136	-	-	-	-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生上述经销商贷款担保时，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尚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尚未制定专门的对外担保制度；发行人对经销商提供的上述贷款担保均经由公司总裁办公会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上述担保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贷款担保发生时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担保对象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上述担保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贷款担保发生时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取得并查阅了《分销商融资项目合作协议》及相关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2）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担保情况的说明；（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总裁办公会会议文件和董事会会议文件；（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5）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贷款担保发生时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担保对象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经销商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履行了相应内部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担保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贷款担保发生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反馈问题 5 关于用友网络转让发行人股份

根据问询回复，用友网络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于 2015 年 12 月将其持有公司的 26.52% 的股权转让给信义一德、二六三和随锐融通。信义一德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随锐融通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2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经各方协商，按照公司估值人民币 7 亿元整计算，用友网络本次转让公司 26.52% 的股权，转让价格共计人民币 18,564 万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本次转让价格公允性的确定依据；（2）信义一德、随锐融通成立后不久即参与本次交易的原因，相关股份受让方与用友网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

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由其他方代网络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进一步说明本次转让价格公允性的确定依据

根据信义一德、随锐融通和用友网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根据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情况、发行人盈利能力等，经市场化磋商达成的。本次股权转让方用友网络为上市公司，三个受让方的受让价格对应的估值一致，且与转让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受让方之一的二六三亦为上市公司，相关上市公司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义一德、随锐融通成立后不久即参与本次交易的原因，相关股份受让方与用友网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由其他方代网络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一）信义一德、随锐融通成立后不久即参与本次交易的原因

根据信义一德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5624X8）和随锐融通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3276970737），信义一德、随锐融通分别成立于2015年12月8日、2015年2月2日。

根据信义一德及其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前海信义一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因看好协同管理软件行业及公司的未来发展，深圳市前海信义一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了信义一德，用于受让用友网络拟转让的部分公司股权。

根据随锐融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随锐融通系专门从事股权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设立后于2015年9月投资了上海银河数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受让了用友网络转让的公司股权，此后陆续投资了上海银河数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二次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六度人和科技有限公司。随锐融通因看好协同管理软件行业及公司的未来

发展而受让用友网络转让的部分公司股权。

(二) 相关股份受让方与用友网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由其他方代用友网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信义一德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4 月 1 日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5624X8)，信义一德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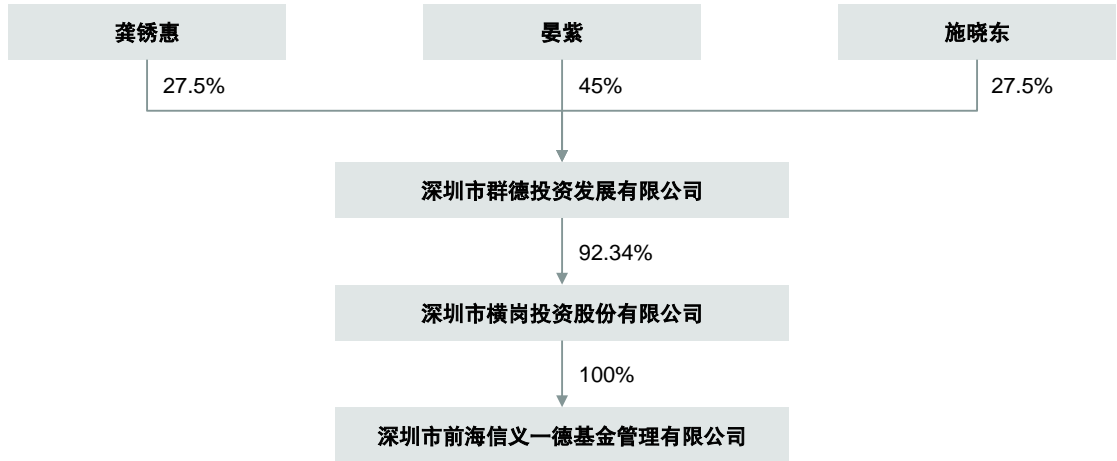
名称	深圳市信义一德信智一号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A401-F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信义一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姚新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他企业和项目; 创业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 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合伙期限	2015.12.08 – 长期

根据《深圳市信义一德信智一号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历次合伙协议修正案, 信义一德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前海信义一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07.0808	50.59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深商兴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4.8856	27.73	有限合伙人
3	余宋嘉	1,717.0114	18.07	有限合伙人
4	朱岩	343.0222	3.6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502	100.00	-

(1) 深圳市前海信义一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深圳市前海信义一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 其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2) 深圳市深商兴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深商兴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一德兴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860.9865	19.86
2	深圳市新望投资有限公司	9,860.9865	19.86
3	李贵平	4,930.7415	9.93
4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30.7415	9.93
5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930.7415	9.93
6	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51.1715	6.95
7	林克龙	1,972.098	3.97
8	深圳市汇智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9.0735	2.98
9	深圳市深商富坤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1.1165	2.68
10	姜山	986.049	1.99
11	王国忠	986.049	1.99
12	刘红侠	986.049	1.99
13	陈庆林	986.049	1.99
14	蔡永新	986.049	1.99
15	张宴	986.049	1.99
16	杨钦琪	986.049	1.99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49,650	100.00

2、随锐融通

根据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6 月 7 日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3276970737), 随锐融通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随锐融通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6-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舒骋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对非上市企业进行投资、企业战略策划、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02.02 – 2030.02.01

根据《共青城随锐融通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历次合伙协议修正案, 随锐融通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舒骋	3,700	45.6114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12	38.3629	普通合伙人
3	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6.025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112	100.000	-

(1) 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 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中林	32,976	65.95
2	常波	15,524	31.05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北京融通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
	合计	50,000	100.00

(2) 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为 835990。

根据信义一德、随锐融通出具的说明，信义一德、随锐融通和用友网络的股东情况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义一德和随锐融通与用友网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该等股权转让发生时用友网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信义一德和随锐融通不存在代用友网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2）取得了信义一德、随锐融通的《营业执照》，查阅了用友网络与信义一德、二六三和随锐融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3）取得了信义一德、随锐融通出具的说明；（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5）查阅了用友网络和二六三的公告文件；（6）对用友网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根据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情况、发行人盈利能力等经市场化磋商达成的；信义一德、随锐融通与用友网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股权转让发生时用友网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信义一德和随锐融通不存在代用友网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反馈问题 7 关于外包服务和劳务派遣

根据问询回复，外包服务内容主要指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代替公司承担项目软件安装、开发、测试、培训和运维交付等辅助性技术服务工作，完成项目启动、系统建设、系统上线、项目验收等；上海智阳的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

发行人与上海智阳先后签署《技术服务外包合同》和《服务外包合同》，合同期限为2016年9月30日至2020年9月30日，劳务派遣的工作内容为：上海智阳提供IT技术服务人员至发行人项目现场进行IT技术相关项目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交付、售前支持、运维服务、能力转移，其他与上述内容相关的事务性工作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分别为33人、83人和92人，占员工人数比例分别为2.88%、6.60%和6.48%。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外包服务与劳务派遣的区别及划分依据，报告期内上海智阳提供IT技术服务人员的具体人数，是否存在其他的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2）进一步说明使用外包服务或者由发行人自身派遣员工相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的影响；（3）结合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的平均工资与发行人相关岗位自有员工平均工资的情况，说明劳务派遣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用工制度与外包服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问题（2）（3）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外包服务与劳务派遣的区别及划分依据，报告期内上海智阳提供IT技术服务人员的具体人数，是否存在其他的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一）外包服务与劳务派遣的区别及划分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签署的外包服务和劳务派遣相关合同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采用的外包服务和劳务派遣的区别和划分依据如下：

区别	外包服务	劳务派遣
工作方式	发行人将其部分业务或工作发包给外包商，由其自行安排人员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	由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机构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发行人派出被派遣劳动者；被派遣劳动者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在发行人自有或指定的工作场所内劳动，接受发行人的直接指挥、监督
工作内容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代替公司承担项目软件安装、开发、测试、培训和运维交付等工作，完成项目启动、系统建设、系统上线、项目验收等	现场支持类工作，例如协助整理客户需求、工作资料，搭建系统应用，制作表单等，该类岗位对操作人员技术水平要求低、可替代性高、属于辅助性岗位
管理	从事外包劳务的劳动者由外包商直	被派遣劳动者主要由发行人直接管理，适

区别	外包服务	劳务派遣
权限	接管理，发行人一般不直接管理，发行人的各种规章制度也并不适用于从事外包劳务的劳动者	用发行人的各种规章制度
经营资质	外包商一般没有特别的经营资质要求	劳务派遣单位必须是获得劳务派遣资质的法人实体（上海智阳持有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嘉人社派许字第 00189 号），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
费用计算方式	发行人与外包商根据外包项目的具体工作量整体确定外包费用	根据劳务派遣人员的技术等级支付岗位包月费，月度低于 21 天的按人/天标准减扣，即按照劳务派遣人员的人数、工作时间来结算

（二）报告期内上海智阳提供 IT 技术服务人员的具体人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6 年 10 月开始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报告期内每月月末上海智阳提供 IT 技术服务劳务派遣人员的人数如下：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6年	-	-	-	-	-	-	-	-	-	10	20	33
2017年	29	32	37	42	39	38	53	70	68	75	81	83
2018年	85	74	48	52	52	56	86	85	92	92	90	92

（三）是否存在其他的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上海智阳发生劳务派遣业务关系以外，未与其他劳务派遣单位发生劳务派遣业务关系。

二、发行人用工制度与外包服务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合规情况

（1）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

经核查，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上海智阳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持有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2018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嘉人社派许字第 00189 号），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分别为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述事项符合《劳务派遣行政

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的规定。

(2) 劳务派遣人员任职性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劳务派遣人员主要的工作内容为现场支持类工作，例如协助整理客户需求、工作资料、搭建系统应用、制作表单等，该类岗位对操作人员技术水平要求低、可替代性高，属于辅助性岗位，且通过劳务派遣用工形式招聘部分岗位需求人员已经发行人的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

(3)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如下：

时间	劳务派遣人数（人）	发行人（单体口径） 用工总数（人）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
2016 年末	33	1,147	2.88
2017 年末	83	1,258	6.60
2018 年末	92	1,419	6.4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占比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就劳务派遣事项与上海智阳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协议；上海智阳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期间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拥有劳务派遣资格；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符合辅助性原则，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未超过发行人用工总量（单体口径）的 10%，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服务外包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服务外包的工作内容主要是由外包商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代替公司承担项目软件安装、开发、测试、培训

和运维交付等工作，完成项目启动、系统建设、系统上线、项目验收等。外包人员与外包商签署劳动合同，由外包商统一管理并支付工资。

发行人根据服务外包商准入标准，确定经审核的服务外包商名单，纳入合格供应商资源库。在项目需要外包服务时，根据项目规模大小、报价信息等从供应商资源库中合适的外包商并签署服务外包合同，从而采购外包服务。

三、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访谈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和服务外包用工情况；（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协议和服务外包协议；（3）取得了上海智阳的劳务派遣经营资质；（4）查阅《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分析判断发行人用工情况的合规性；（5）查阅发行人的《实施客开外包管理制度》、《支持运维业务管理制度》等与服务外包商相关的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上海智阳发生劳务派遣业务关系以外，未与其他劳务派遣单位发生劳务派遣业务关系；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服务外包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反馈问题 8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问询回复，恒泰祥云、开泰祥云、仁泰祥云和明泰祥云为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分别为刘古泉、刘瑞华、陶维浩、和孙巨，各自在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0.0473%、1.8349%、0.1190%和 3.4555%。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恒泰祥云、开泰祥云、仁泰祥云和明泰祥云设立以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化情况，相应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公司的职务及年限，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该等员工持股平台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恒泰祥云、开泰祥云、仁泰祥云和明泰祥云设立以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化情况，相应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公司的职务及年限，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1、恒泰祥云

根据恒泰祥云的工商档案，其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6 日，自设立以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化情况，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公司的职务、工作年限和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期间	在公司的职务	工作年限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徐石	2015.8.6-2015.12.28	董事长、总经理	自 2002 年至今	30.8454%	-
刘古泉	2015.12.28 至今	高级咨询顾问	自 2011 年至今	0.3897%	持有恒泰祥云 0.0473% 合伙份额，恒泰祥云持有发行人 3.6630% 的股份

2、开泰祥云

根据开泰祥云的工商档案，其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6 日，自设立以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化情况，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公司的职务、工作年限和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期间	在公司的职务	工作年限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刘瑞华	2015.8.6 至今	监事、审计部总经理	自 2002 年至今	-	持有开泰祥云 1.8349% 合伙份额，开泰祥云持有发行人 1.8878% 的股份； 持有明泰祥云 14.1667% 合伙份额，明泰祥云持有发行人 1.4548% 的股份

3、仁泰祥云

根据仁泰祥云的工商档案，其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6 日，自设立以来的执行

事务合伙人变化情况，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公司的职务、工作年限和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期间	在公司的职务	工作年限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胡守云	2015.8.6-2015.12.28	董事、副总经理	自 2004 年至今	3.8535%	-
孙巨	2015.12.28 至今	应用专家	自 2007 年至今	-	持有仁泰祥云 3.4555% 合伙份额，仁泰祥云持有发行人 1.6540% 的股份； 持有恒泰祥云 6.2411% 合伙份额，恒泰祥云持有发行人 3.6630% 的股份

4、明泰祥云

根据明泰祥云的工商档案，其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6 日，自设立以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化情况，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公司的职务、工作年限和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期间	在公司的职务	工作年限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陶维浩	2015.8.6 至今	陕西致远执行董事	自 2002 年至今	2.7797%	持有明泰祥云 0.1190% 合伙份额，明泰祥云持有发行人 1.4548% 的股份； 持有开泰祥云 3.6697% 合伙份额，开泰祥云持有发行人 1.8878% 的股份

二、该等员工持股平台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石未在恒泰祥云、开泰祥云、仁泰祥云和明泰祥云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根据恒泰祥云、开泰祥云、仁泰祥云和明泰祥云的合伙协议，该等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包括：（1）管理和决定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

关事务和手续，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订合同和其他文件；（2）召集合伙人大会并执行合伙人大会决议；（3）代表合伙企业行使致远互联股东权利，就合伙企业持有的致远互联股份的购买、持有、转让、处置等作出决定并代表合伙企业签订相关的协议和文件；（4）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批准合伙人出资份额的转让；（5）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批准合伙人减少出资的申请；（6）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决定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并签署相应的文件；（7）除根据合伙协议规定必须由合伙人大会批准修改的合伙协议条款外，修改合伙协议的其他条款并签署相关修正案。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石和恒泰祥云、开泰祥云、仁泰祥云和明泰祥云及其各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出具的确认，恒泰祥云、开泰祥云、仁泰祥云和明泰祥云不受徐石控制，与徐石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任何特殊协议或安排。

三、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取得并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2）取得并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简历；（3）取得并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4）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恒泰祥云、开泰祥云、仁泰祥云和明泰祥云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石控制，与徐石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微

肖微 律师

经办律师: 石铁军

石铁军 律师

经办律师: 李若晨

李若晨 律师

2018年 7月 12日